

(2023)浙0481民初2373号

赵新洪: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文艺与被告赵新洪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欠款34520元;被告赵新洪承担所有一切连带责任;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26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10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海宁市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3民初1610号

朱海林:本院受理原告徐卫芳与被告朱海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朱海林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6月12日14时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458号

湖州名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向何与被告湖州名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终止《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并由被告返还工程款64000元;2.由被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自2022年4月20日起按照每日4%的利率计算到实际清偿之日止;3.诉讼费用由被告支付。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告送达文书的裁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附文。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6月13日9时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734号

陈国民:本院受理原告姚东男与被告陈国民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地

提存通知书

绍兴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债务人朱凤祥、朱小祥与贵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02)预055、(2002)预056),并于

2023年3月17日将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给你公司的剩余购房款人民币陆万元整、人民币柒万元整提存于我处。请你公司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来我处领取提存标的物。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公证处

2023年4月6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国宇工贸有限公司等两户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国宇工贸有限公司等两户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2年11月2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人民币5,198.88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710.08万元(利息计算截至2022年11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2年11月20日前,该两户债权已收回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通过360pai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资产包中每户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360pai资产处置平台(<https://www.360pai.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担保人)企业管理层、原债权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

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保证金需按360pai拍卖平台相关要求在正式竞价开始前完成支付。

竞价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10时至2023年4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2600万元,保证金30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

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楼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167863

联系人: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石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38372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4月6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平阳启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平阳启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乐清市金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平阳启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处置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乐清市金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782.47万元(具体

截止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详细信息见附表)。该户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平阳启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平阳启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

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平阳启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创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创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BC11812911B3282),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创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创领企业管理合伙

标的债权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基准日[2023]年[3]月[9]日,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3]月[9]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债务人 地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 押押物
1 乐清市金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 281.23 501.24 782.47 何金汉、金惠娜,浙江灵铭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由温州市神灯节目灯有限公司,徐惠惠、罗金才。
抵押物:周定者、张爱琴所有的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东路嘉鸿花园9幢202室住宅,建筑面积:135.65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429万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8855815
杭州创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系电话:1373807079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创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4月6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W42212299),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

关各方。
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8855816
联系电话:05778555855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W42212299),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

关各方。
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8855816
联系电话:05778555855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康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康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W42212299),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康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康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

关各方。
温州康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康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康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8855816
联系电话:05778555855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康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W42212299),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

关各方。
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8855816
联系电话:05778555855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W42212299),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

关各方。
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8855816
联系电话:05778555855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W42212299),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

关各方。
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8855816
联系电话:05778555855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W42212299),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

关各方。
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8855816
联系电话:05778555855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W42212299),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

关各方。
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8855816
联系电话:05778555855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W42212299),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

关各方。
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市远高阀门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